

证券代码：831711

证券简称：青浦资产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上海青浦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9月28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9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雷鹏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会成员、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其他高管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的审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选举雷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

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任期同本届董事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吴根方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及工作需要，经董事会提名，聘任吴根方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。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任期三年，任期同本届董事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任晓师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及工作需要，经董事会提名，聘任任晓师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任期三年，任期同本届董事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任晓师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及工作需要，经董事会提名，聘任任晓师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任期三年，任期同本届董事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张祖琪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及工作需要，经董事会提名，聘任张祖琪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任期三年，任期同本届董事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上海青浦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9 月 28 日